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9 时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对因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予以确认并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1日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82552270

电邮：535397156@qq.com

联系人：陈巍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